

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

川体艺协〔2018〕1号

关于举办四川省第十四届中小學生 优秀艺术人才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学生体育艺术协会：

根据教育部与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签署的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中“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每年举办中小學生艺术人才大赛活动”的规定，经四川省教育厅同意，决定于 2018 年举办四川省第十四届中小學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组织

四川省第十四届中小學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由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主办，各市、州学生体育艺术协会或相关单位设立分赛区承办。

二、参赛内容

以展现中小學生生动活泼、积极向上的思想情趣和快乐的校园生活为主旋律，要求内容健康，格调高雅，符合中小學生的身心和生理特点。比赛内容及要求详见《四川省中小學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各项比赛内容及要求》，可在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网 <http://www.sctyys.cn/> 查询。

器乐、声乐类选手可在《四川省中小學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各项比赛内容及要求》中选择曲目，或自行准备与组别相当程度的曲目一首进行演唱或演奏，其他专业则按照《四川省中小學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各项比赛内容及要求》执行。

三、比赛时间安排

四川省第十四届中小學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分赛区比赛定于 2018 年内在各地陆续举办。美术、书法比赛全省统一安排于 4 月 14—15 日进行（此项赛事另文通知）；其它专业由各市、州分赛区自行安排比赛时间，并将安排时间于 3 月 25 日前报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以便协调各地具体比赛时间和选派评委。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广泛宣传，让广大具有艺术特长的学生了解比赛内容，积极踊跃自愿报名参加参与该项艺术活动，并做好大赛期间的安全工作，确保此次大赛圆满成功。

附件 1. 四川省第十四届中小學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各项规则

2. 四川省第十四届中小学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分赛区
报名表



附件 1

四川省第十四届 中小学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各项规则

根据《关于举办四川省第十四届中小学生优秀艺术大赛的通知》精神，为保证大赛规范、有序的进行，特制定本规则。

一、参赛对象

凡在我省各地就读的中、小学在校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加

二、参赛项目

本次大赛设舞蹈、器乐、声乐、语言表演、戏剧（自选项目，限川剧）、美术、书法七大类。

1. 舞蹈类：民族舞（民族民间舞）、古典舞、芭蕾舞；体育舞蹈（国标舞、拉丁舞系列、摩登舞系列、现代流行舞等）。表演形式设独舞、双人舞、多人舞（多人舞指在同一乐曲伴奏下的单个比赛，对学生作单个评价。参赛学生需别上号码牌，便于评委打分。比赛场地要求生均占地面积不少于 4 平米或人数控制在 12 人以内）。

2. 器乐类（独奏）：西洋乐器（大、中、小、低音提琴、吉它、长笛、短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圆号、长号、大号、

小号、中音号、萨克斯); 民族乐器 (扬琴、古琴、古筝、琵琶、阮、笛、箫、二胡、笙、唢呐); 键盘乐器 (钢琴、手风琴、电子琴、双排键电子管风琴); 打击乐器 (爵士鼓、小军鼓、马林巴)。各小专业的比赛要求详见四川省中小學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各项比赛内容及要求。

注：葫芦丝、口琴不能参加比赛

3. 声乐 (独唱): 童声、美声、民族、通俗

4. 语言表演: 绕口令、寓言、散文、小说片段、影视剧人物独白、古现代诗词。

5. 戏剧: 暂限川剧

6. 美术: 儿童画、国画、水粉画、素描 (油画除外)。

7. 书法类: 毛笔书法、硬笔书法。

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拟与电视台合作, 通过比赛评出各项目的十佳 (有关十佳的通知请关注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网)。

三、参赛要求

1. 器乐: 参赛者自带乐器 (钢琴除外), 需背谱演奏, 一律不能用任何伴奏和音乐配音。

2. 声乐、舞蹈: 自备伴奏带。参赛者自带 U 盘或 CD 伴奏 (盘内只能刻录一首参赛曲目), 可将参赛曲目内存于手机, 以备用。

3. 语言表演: 一律不用任何伴奏和音乐配音。

4. 戏剧（限川剧）：自带伴奏，穿服装、带道具。

比赛内容：

（1）小学组：完成3分钟以内的川剧表演作品一个。

要求：演唱自然，体态优美，有一定的表演、表现能力。

（2）初中组：完成3分钟以内的川剧表演作品一个。

要求：演唱有韵味，有一定的表现技巧，在演唱中能较准确地刻画人物形象。

（3）高中组：完成3分钟以内的川剧表演作品一个。

要求：演唱者在表演中要做到旋律优美，韵味悠长，运用娴熟的演唱技巧和嗓音色彩变化来刻画人物；要有表演、身段、音准，表现出人物的行当和演唱内容的意境。

5. 美术、书法：自带毛笔、硬笔（含钢笔、铅笔、圆珠笔、签字笔等）、墨及颜料。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出题，作品用纸由考场统一发给。赛区设点现场作画、作书比赛。

各市州要确保比赛的公正、公平，严禁作假舞弊事件发生。

四、组别设置

设小学一组（1—3年级）、小学二组（4—6年级）、初中组、高中组。从安全角度考虑原则上不设幼儿组，各赛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是否设立幼儿组自行作出安排。

五、演唱、演奏、语言表演时间

1. 器乐、声乐类：小学一组、二组 3 分钟以内；初中组、高中组 4 分钟以内；幼儿组 2 分钟以内。

2. 舞蹈、语言表演类：小学一组、二组 3 分钟以内；初中组 4 分钟以内；高中组 5 分钟以内；群舞不分组别一律控制在 5 分钟以内；幼儿组 2 分钟以内。

以上各类专业比赛要求请查看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网艺术类《四川省中小学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各项比赛内容及要求（修改稿）》

六、专家组成及评选办法

器乐、声乐、舞蹈、语言、戏剧类由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在省学生艺术人才大赛专家库里选派有关专家，组成评委到各地进行现场评选，并按组别依次打分，评出一、二、三等奖和参赛奖。指导学生获得一等奖的教师可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美术、书法类由各分赛区现场作画作书，比赛完后分赛区封卷快递至大赛指定地点，由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组织专家统一评卷。

七、报名办法

凡自愿参加比赛的选手，需备两张一寸正面免冠照到各分赛区指定地点报名，报名办法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报名时需填写《四川省中小学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分赛区报名表》并领取参赛

证。市、州没有设分赛区的，学生可到就近设有分赛区的地点报名参赛。

八、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8—86722660；邮箱：
727487647@qq.com；联系人：马明慧、鲁杨梅。

附件 2

四川省第十四届中小学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

分赛区报名登记表

选手姓名		性别		年级		照片
就读学校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QQ 邮箱:					
参赛类别		学习年限		指导教师		
参赛专业		参赛组别		作品时长		
参赛曲目或表演内容						
备注						

注：1、参赛类别填：“舞蹈”、“语言表演”、“声乐”、“器乐”、“戏剧”“美术”、“书法”等。

2、参赛专业填具体的专业，如：“舞蹈”中的“民族舞”、“芭蕾舞”、“国标舞”等，多人舞的请在参赛类别栏写明；“器乐”中的“西洋乐器——小提琴”、“西洋乐器——大提琴”等；“器乐”中的“民族乐器——二胡”、“民族乐器——扬琴”等，以便安排赛场。